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4、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事项。详情见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拟申请预重整事项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后续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

险。若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